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1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7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23861120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建造合約</u>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八)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9,99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賴家裕

會計師：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5,595	3	$ 216,3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廿四)	113,324	5	53,75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七	36,242	2	42,400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90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27,836	1	28,7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7,6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8	－	1,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162	2	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77	－	46	－
1310	存貨	六(五)	160,309	8	155,41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9,370	1	23,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49	－	4,8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114	22	628,590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2,246	2	55,64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1,107	53	999,78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3,945	8	149,59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998	1	15,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521	4	57,2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7	－	17,86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10	207,99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7,165	78	1,504,039	72
1xxx	資產總計		$ 2,196,279	100	$ 2,132,629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0,000	6	$ 182,84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11	—	5,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1,916	4	70,6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710	—	19,5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		16,636	1	11,0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2	—	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	—	2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7	—	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516	—	2,95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05	—	1,1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9	—	4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112	11	294,784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64,389	8	161,52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	—	2,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548	1	13,2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	—	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357	9	177,825	9
2xxx	負債總計		433,469	20	472,609	23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78	69	1,454,858	6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4	133,05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56	1	25,9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12	6	46,341	2
3400	其他權益		944	—	(194)	—
3xxx	權益總計		1,762,810	80	1,660,02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279	100	$ 2,132,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illegible]　　經理人：陳 連 [illegible]　　會計主管：簡 世 [illegible]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第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499,170	100	$ 146,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658)	(85)	(98,487)	(67)
5900	營業毛利		75,512	15	48,298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	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511	15	48,33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52)	(2)	(7,704)	(5)
6200	管理費用		(34,162)	(7)	(25,80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3)	(1)	(2,7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08)	(10)	(36,261)	(25)
6900	營業淨利		27,203	5	12,07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56	—	840	1
7010	其他收入		8,930	2	3,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46	11	(562)	—
7050	財務成本		(6,202)	(1)	(3,2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050	11	32,25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80	23	33,080	23
7900	稅前淨利		137,883	28	45,15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一)	140	—	(74)	—
8200	本期淨利		138,023	28	45,08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138	—	(194)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61	28	$ 44,899	31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50	基本		$ 0.91		$ 0.30	
9850	稀釋		$ 0.91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興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	$ 134,867	$ (13)	$ —	$ 1,642,3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	—	(11,22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	(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93)	—	—	(27,193)
B9	普通股票股利	95,178	—	—	—	(95,178)	—	—	—
D1	本期淨利	—	—	—	—	45,080	—	—	45,0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94)	(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0	13	(194)	44,89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54,858	133,054	25,948	13	46,341	—	(194)	1,660,0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B9	普通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	138,02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8	1,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	1,138	139,16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	$ 944	$ 1,762,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signature]　　經理人：陳 連 [signature]　　會計主管：簡 世 [signature]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83	$ 45,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9	10,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57,421)	—
A20900	財務成本	6,202	3,22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	(840)
A21300	股利收入	(99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050)	(32,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158	(20,368)
A31130	應收票據	220	5,946
A31150	應收帳款	955	(16,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52)	172,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	(1,3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94)	40
A31200	存貨	(4,894)	(131,37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6	(22,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2,323)
A32125	合約負債	(3,433)	4,748
A32130	應付票據	—	(33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	55,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4)	(84,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78	(1,7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4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61)	(16,6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5	9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0)	(2,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	(1,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0)	(19,774)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2,7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	(53,7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3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63,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5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1)	(18,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93)	(7,674)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34,568	11,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2)	(421,9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490	33,1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6,3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	148,9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28)	(2,6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71)	(27,193)
C04600	現金增資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151)	153,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60,783)	(288,56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16,378	504,94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5,595	$ 216,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redacted]　經理人：陳 連 [redacted]　會計主管：簡 世 [redacted]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民國 113 年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收回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8	$ 138
銀行存款	55,457	216,240
合　　計	$ 55,595	$ 216,378

(二)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53,752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	$ 100,00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51,915	$ 55,643
備 償 戶	331	－
合　　計	$ 52,246	$ 55,64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17%～1.57%及 0.3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90	$ 1,3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488	$ 28,791
減：備抵損失	－	(39)
合　　計	$ 35,488	$ 28,7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20,574	$ 7,353	$ 2,174	$ —	$ －	$ 30,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	(39)
攤銷後成本	$ 20,574	$ 7,353	$ 2,135	$ —	$ －	$ 30,0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	$ 3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39)	—
期末餘額	$ —	$ 39

(五)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48	$ 37,197
在 製 品	152,018	106,483
原 物 料	6,243	11,735
合　　計	$ 160,309	$ 155,41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3,658 仟元及 96,70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為(331)仟元及 1,863 仟元。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215	100	$ 13,803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512	100	3,537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9,373	100	692,68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454	100	222,149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3,524	52.5	64,364	52.5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51	3,250	51
合　　計	$ 1,161,107		$ 999,783	

2.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仟元。

3.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1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230,00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參與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63,000 仟元，並取得控制力，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四)。

6.本公司於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Joy Ribbon Limited，其中 Joy Ribbon Limited 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處分，另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先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退還股款 2,295 仟元，再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1,936	12,238	(1,150)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	126	—	—	126
其他設備	43,410	1,761	(377)	—	44,794
租賃改良	8,457	—	—	(5,253)	3,204
小　　計	258,366	35,442	(1,870)	—	291,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4,993	3,697	(1,150)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5,093	1,330	—	—	6,423
運輸設備	—	3	—	—	3
其他設備	36,253	1,797	(377)	—	37,673
租賃改良	1,180	544	—	(1,190)	534
小　　計	108,776	11,029	(1,812)	—	117,993
淨　　額	$ 149,590	$ 24,413	$ (58)	$ —	$ 173,945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5,719	$ 1,250	$ —	$ —	$ 46,96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16,670	(3,082)	—	31,936
辦公設備	2,560	559	(560)	—	2,559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其他設備	39,401	4,129	(120)	—	43,410
租賃改良	3,348	5,109	—	—	8,457
小　　計	234,141	27,987	(3,762)	—	258,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7,186	2,761	—	—	49,947
機器設備	16,832	1,234	(3,073)	—	14,993
辦公設備	1,608	215	(513)	—	1,310
發電設備	3,764	1,329	—	—	5,093
其他設備	34,988	1,375	(110)	—	36,253
租賃改良	585	595	—	—	1,180
小　　計	104,963	7,509	(3,696)	—	108,776
淨　　額	$ 129,178	$ 20,478	$ (66)	$ —	$ 149,590

1.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443	$ 14,724
運輸設備	1,555	1,200
合　　計	$ 27,998	$ 15,924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3,488	$ 13,306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4,254	$ 3,1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351	$ 2,140
運輸設備	809	559
合　　計	$ 7,160	$ 2,699

2.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516	$ 2,959
非 流 動	$ 20,548	$ 13,2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465%	1.60%～2.47%
運輸設備	1.7%～2.13%	1.88%～2.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	$ 1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8	$ 2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81)	$ (3,283)

(九)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8,214	$ 19,665
預付保險費	264	183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其　　他	322	3,338
合　　計	$ 19,370	$ 23,756
預付設備款	$ 107,439	$ 81,15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83,521	$ 57,239
流　　動	$ 19,370	$ 23,756
非 流 動	$ 83,521	$ 57,239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4,849	$ 4,879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	$ 25,583
減：備抵損失	－	(25,583)
小　　計	$ －	$ －

1.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	52,840
合　　計	$ 130,000	$ 182,840
利率區間	2.15%	1.9%～2.3%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7,494	$ 162,70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3,105)	(1,182)
長期借款	$ 164,389	$ 161,523
利率區間	2.15%～2.38%	2.2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9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2,626	$ 90,186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5 仟元及 1,495 仟元。

(十六)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578	145,486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05,778	$ 1,454,8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7 元配發股票股利 95,178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454,858 仟元。

2.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133,054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及配發現金:

	111 年 度
現　　金	$ 36,371
股　　本	$ 9,457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8	$ 11,222
特別盈餘公積	$ 181	$ 13
現金股利	$ —	$ 27,193
股票股利	$ 41,463	$ 95,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85	$ 0.7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78	150,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上項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78	150,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	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623	150,6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工程收入	$ 19,994	$ 64,704
銷貨收入	415,808	72,165
售電收入	2,909	3,191
其　　他	60,459	6,725
合　　計	$ 499,170	$ 146,785

1.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36,578	$ 30,062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6,371	$ 41,990
電工器材銷售	29,871	410
合　　計	$ 36,242	$ 42,400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711	$ 5,14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2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19,994	$ —	$ 19,994
銷貨收入	—	415,808	415,808
售電收入	2,909	—	2,909
其他	—	60,459	60,459
合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909	$ 476,267	$ 479,17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994	—	19,994
合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民國 111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39,525	$ 25,179	$ 64,704
銷貨收入	—	72,165	72,165
售電收入	3,191	—	3,191
其他	453	6,272	6,725
合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644	$ 78,437	$ 82,081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25	25,179	64,704
合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	$ 1,356	$ 840

2.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607	$ 504
股利收入	994	—
賠償收入	2,990	—
其　　他	4,339	3,265
合　　計	$ 8,930	$ 3,76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57,421	$ —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	(21)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其　　他	(4,043)	(803)
合　　計	$ 53,546	$ (562)

4.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599	$ 3,4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6	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1,913)	(481)
淨　　額	$ 6,202	$ 3,22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13	$ 4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	1.86%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93	$ 45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208
以前年度調整	(14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	$ 74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577	$ 9,031
免稅所得	(12,08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11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10,610)	(6,6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7)	1,1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4,827)	(3,8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	—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	$ 7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7	$ 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57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收益	$ —	$ —	$ —	$ —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收益	$ 134	$ (134)	$ —	$ —

6.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25,727	$ 150,43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922	81,525
合　　計	$ 204,649	$ 231,960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3 年度(核定)	14,378	113 年度
104 年度(核定)	86,597	114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24,752	116 年度
合計	$ 125,727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77	$ 19,556	$ 40,633	$ 14,802	$ 15,403	$ 30,205
勞健保費用	2,435	1,409	3,844	1,918	1,297	3,215
退休金費用	813	742	1,555	821	674	1,495
董事酬金	—	942	942	—	665	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2,113	3,104	541	1,605	2,146
折舊費用	13,722	4,467	18,189	6,584	3,624	10,208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	$ －	$ 113,3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52	$ －	$ －	$ 53,75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324	$ 53,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15,537	629,845
合　計	$ 528,861	$ 683,5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398,263	$ 447,824
租賃負債	30,064	16,164
合　計	$ 428,327	$ 463,9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246	$ 155,643
金融負債	160,064	199,0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75	$ 215,946
金融負債	167,494	162,7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06 仟元及 3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33 仟元及 538 仟元。

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01%及 93.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662	$ —	$ —	$ —	$ 91,662
浮動利率工具	133,692	3,854	9,627	164,885	312,058
租賃負債	4,135	5,938	11,677	9,612	31,362
合　計	$ 229,489	$ 9,792	$ 21,304	$ 174,497	$ 435,0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0,073	$ 19,427	$ 947	$ 91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805	$ —	$ —	$ —	$ 95,805
浮動利率工具	186,272	2,243	5,463	168,583	362,561
租賃負債	1,597	1,628	3,103	11,045	17,373
合　計	$ 283,674	$ 3,871	$ 8,566	$ 179,628	$ 475,7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3,225	$ 10,701	$ 2,342	$ 947	$ 158

B.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2,840
－未動用金額	—	137,160
合　計	$ —	$ 19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99,800	$ 292,705
－未動用金額	100,000	100,295
合　計	$ 399,800	$ 393,0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欣)	子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立)	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華)	子公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士)	子公司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晶電能源	$ 472	$ 28,679
宇軒能源	7,288	—
晁星能源	13,195	8,240
合　　計	$ 20,955	$ 36,919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112 年 度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111 年 度			
晶電能源	$ 83,919	$ 67,250	$ 16,669
其他關係人	41,070	31,910	9,160
合　　計	$ 124,989	$ 99,160	$ 25,829

2.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　　貨(工程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宇軒能源	$ 17,847	$ 156,758
萬豪機電	2,806	—
萬全營造	15,581	—
合　　計	$ 36,234	$ 156,758

(四)合約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晶電能源	$ —	$ 24,914
其他關係人	—	2,982
合　　計	$ —	$ 27,896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7,652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56	$ 168
宇軒能源	50,906	—
合　　計	$ 51,162	$ 1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遭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萬全營造	$ 676	$ —
宇軒能源	34	19,554
合　　計	$ 710	$ 19,55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	$ 26
其他關係人	62	26
合　　計	$ 62	$ 52

(七)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八)預付設備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34,429	$ —
宇軒能源	32,000	50,906
合　　計	$ 66,429	$ 50,906

萬全營造公司與本公司整修及新建廠房工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57,381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宇軒能源公司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系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1,018,11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九)租賃協議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17,339	$ —
其他關係人	—	4,386
合　　計	$ 17,339	$ 4,386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6,718	$ —
其他關係人	—	603
合　　計	$ 6,718	$ 6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12,456	$ —
其他關係人	—	3,884
合　　計	$ 12,456	$ 3,884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250	$ —
其他關係人	15	76
合　　計	$ 265	$ 7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360	$ 306
其他關係人	32	—
合　　計	$ 392	$ 306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2,280	$ 1,920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99	$ 7,452
退職後福利	173	189
合　　計	$ 7,072	$ 7,6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官田鋼鐵	$ 126	$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3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51,915	55,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3	116,963
合　　計	$ 165,309	$ 172,6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51,915	$	55,643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合　　計	$	71,830	$	75,558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18,001 仟元，其中 266,116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分別為 30,952 仟元及 976,39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450,000	$ 324,582	$ —	25.53	$1,762,810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150,000	$ 82,400	$ —	8.51	$1,762,8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420	111,694	1.49	111,694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02	1,630	0.03	1,630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857	20,488	0.38	20,48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60	3,405	0.05	3,40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0	4,007	0.05	4,007	
萬全營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8,333	27,100	9.43	27,100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1,297	19	1,297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4,658	28,708	0.54	28,70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215	$ 10,412	$ 10,412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26	4,826	500	100	5,512	1,975	1,975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660,000	81,300	100	839,373	22,094	22,094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8,454	13,047	10,886	(註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	2,550	25	51	29	(667)	(339)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3,524	15,280	8,022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644	(184)	(184)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2,250	2,250	225	22.5	1,852	1,943	43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3,047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15,091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4,314	9.4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0,020	5.83%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92,130	5.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2
活期存款	55,275
合　　計	$ 55,59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365
B 公司	200
C 公司	195
D 公司	191
E 公司	96
其他(註)	43
合計	$ 1,09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9,905
B 公司	4,893
C 公司	4,792
D 公司	3,680
E 公司	3,150
其他(註)	1,416
合計	27,83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27,836
關係人	
F 公司	$ 7,652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7,65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4,835
B 公司	3,219
C 公司	1,409
D 公司	1,076
其他(註)	13
合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6,728	$ 8,596
在 製 品	152,280	183,660
原 物 料	28,708	28,709
商　　品	102	171
小　　計	187,818	$ 221,1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509)	
合　　計	$ 160,309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投資(損)益	獲配現金股利	未實現銷貨毛利	處分	其他(註 1)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13,803	—	$ —	$ 10,412	$ —	$ —	$ —	$ —	2,000	100	$ 24,215	$ 24,215	權益法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37	—	—	1,975	—	—	—	—	500	100	5,512	5,512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900	692,680	14,400	144,000	22,094	(19,401)	—	—	—	81,300	100	839,373	839,373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22,149	—	—	10,886	(14,580)	(1)	—	—	18,000	100	218,454	218,454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	3,250	(230)	(2,295)	(339)	(587)	—	—	—	25	51	29	29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4,364	—	—	8,022	—	—	—	1,138	6,300	52.5	73,524	73,524	〃	〃
合計		$ 999,783		$ 141,705	$ 53,050	$ (34,568)	$ (1)	$ —	$ 1,138			$1,161,107	$1,161,107		

註 1：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7,672	$ 22,324	$ (6,192)	$ 33,804
運輸設備	1,591	1,164	—	2,755
小　　計	19,263	23,488	(6,192)	36,55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48	6,351	(1,938)	7,361
運輸設備	391	809	—	1,200
小　　計	3,339	7,160	(1,938)	8,561
合　　計	$ 15,924	$ 16,328	$ (4,254)	$ 27,99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0,357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5,471
B 公司	12,562
C 公司	8,105
D 公司	6,064
E 公司	5,166
F 公司	4,892
G 公司	4,464
其他(註)	25,192
小計	81,916
關係人：	
其他(註)	710
合計	$ 82,62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6,513
應付勞務費	1,193
應付設備款	1,565
其他(註)	7,365
小計	16,636
關係人：	
其他(註)	62
合計	$ 16,6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19,994
售電收入	615,636 度	2,909
變 比 器	5,352 支	365,048
配 電 盤	47 式	43,948
電力儲能		51,645
其　　他(註)		15,664
合　　計		499,2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
營業收入淨額		$ 499,170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35,549
加：本期進料淨額	375,677
減：期末原物料	(28,708)
直接原物料耗用	382,518
直接人工	13,522
製造費用	37,813
加工成本	8,935
製造成本	442,788
期初在製品	106,579
減：轉列費用	(4,874)
轉列設備	(2,519)
期末在製品	(152,280)
製成品成本	389,694
期初製成品	41,023
減：期末製成品	(6,728)
銷貨成本合計	423,98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31)
營業成本合計	$ 423,65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555
什　　支	3,295
折　　舊	13,722
保 險 費	2,718
動 力 費	2,660
其　　他(註)	7,863
合　　計	$ 37,81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234	$ 16,607	$ 657	$ —	$ 20,498
什　　支	249	6,078	8	—	6,335
折　　舊	1,115	2,938	414	—	4,467
保 險 費	470	1,494	39	—	2,003
運　　費	2,129	4	38	—	2,171
勞 務 費	280	3,525	—	—	3,805
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39)
其　　他(註)	1,675	3,516	3,877	—	9,068
合　　計	$ 9,152	$ 34,162	$ 5,033	$ (39)	$ 48,308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77	$ 19,556	$ 40,633	$ 14,802	$ 15,403	$ 30,205
勞健保費用	2,435	1,409	3,844	1,918	1,297	3,215
退休金費用	813	742	1,555	821	674	1,495
董事酬金	—	942	942	—	665	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2,113	3,104	541	1,605	2,146
	$ 25,316	$ 24,762	$ 50,078	$ 18,082	$ 19,644	$ 37,726
折舊	$ 13,722	$ 4,467	$ 18,189	$ 6,584	$ 3,624	$ 10,208
攤銷	—	—	—	—	—	—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0人及6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2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3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72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81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26　號

會員姓名：(1) 賴家裕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1107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賴家裕	存會印鑑（一）	會計師 賴家裕
簽名式（二）	周銀來	存會印鑑（二）	會計師 周銀來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